附表一

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
114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　本報告提經本法人 115 年 7 月 6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（監）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業務項目：

本會以推動幸福家庭、樂活環保、兒童教育、人文藝術、健康律動、社會關懷為宗旨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。

（一）推動幸福家庭相關工作
（二）協辦生活文化活動
（三）推廣終身學習教育
（四）參與社區文化再造
（五）弱勢族群及青年學生關懷工作
（六）贊助或配合其他公益團體之社會關懷相關工作
（七）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

工作項目	辦理時間	活動地點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實施內容	實施效益
基金會課程活動	01.01-12.31	幸福館 幸福二館 幸福三館 客西馬尼 水滴浸信會	4,970,543	「幸福家庭」相關課程活動，包含樂活環保、兒童教育、人文藝術、健康律動、55+樂學系列、跨社區大型活動。 詳細內容如附件季刊內容所載。	32,251 人次
社區經營	01.01-12.31	臺中市	183,143	1. 節慶活動（春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聖誕節） 2. 社區課程活動	17 個社區
幸福農場	01.01-12.31	臺中市	2,409,087	1. 幸福農場每季課程活動 2. 幸福農場環保日	128 位認養戶
志工活動	01.01-12.31	臺中市	594,947	1. 志工及志工幹部訓練 2. 志工季會 3. 志工自強活動 4. 1/22志工感恩餐會	63 位志工
贊助里辦公處、國小、公益團體活動	01.01-12.31	臺中市	242,280	1. 仁和里重陽節活動 2. 四張犁國中校慶 3. 四張犁文化協會端午活動 4. 松茂里活動 5. 仁美里活動 6. 松竹里活動 7.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8. 唐氏症基金會 9. 伊甸基金會 10.　台灣優質生命協會	10 個單位
		合計	8,400,000		

製表：李○○瑜　　董事長：林○洲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0 日